

## 請午餐股長宣導後張貼於班級公布欄

1. 本學期用餐天數:原定 12 月份 21 天，1 月份 18 天，因為行政院政策，將 1 月 2 日(五)改在 12 月 27 日(六)上班上課；另外 1 月 20 日(二)休業式於大掃除後，中午前統一離校，故改為不供餐。

說明表格如下：

月份	原定用餐天數	實際用餐天數	備註
103 年十二月	21	22	12/27 補上課
104 年一月	18	16	1/2、1/20 不供餐

增減後溢收 1 日午餐費用，將於下學期繳午餐費用時扣除。

上、下學期有午餐有更動者，請於下學期至學務處確認繳費金額。

2. 有繳交本學期午餐費的同學，用餐到 104 年 1 月 27 日！

欲自下學期參加午餐的同學，從 104 年 2 月 24 日始得開始用餐！

請各班午餐股長留意班上同學用餐狀況。

3. 重申各班午餐股長於每日午休前，再三確認班上餐盒、湯桶、水果籃是否已回收完畢，以免全班受罰!!

104.1.7 學務處